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　　址：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聯 絡 人：林芳淳
電　　話：02-77491296
電子郵件：a950117@ntn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裝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4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 師大人 字第 1140016281 號
速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如說明一

主旨：行政院核定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並自114年2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4年4月25日臺教人(一)字第1140043939號函及行政院114年4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14400078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1份(如附件)。

訂

二、配合自114年2月1日起調增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兼任教師於本校之勞(健)保投保及勞退金提繳級距，由本校統一調整。

三、另有關113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學制班專任教師超授鐘點費、實習輔導鐘點費、導師鐘點費、獎勵鐘點費及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差額，將另案辦理補發事宜。

線

四、為因應兼任教師鐘點費溯自114年2月1日起調增，並維護退休人員支領月退休金權益，請協助轉知所屬是類教師重新檢視其每月退休再任所得不逾最低工資（目前為新臺幣2萬8,590元）之上限規定，併予敘明。

正本：本校各單位
副本：本校人事室

校長吳正己